

关于《格尔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解读

本《办法》共 15 条，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阐释了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和专家三个名词；第二部分明确了专家评审费的标准及评审天数；第三部分明确了领取评审费的人员范围；第四部分规定了评审费发放要求。上述内容的相关政策和表述，主要引用了《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 号）、《青海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青财预字〔2024〕293 号）、《海西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西政财预字〔2024〕1136 号）中的有关政策规定。

重点政策解读

（一）关于评审费发放标准

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兼顾适应新形势，提升评审费发放的科学性、合理性，我市依据青海省省级标准采用西北 4 省（区）中等偏下水平，即按评审时间弹性确定评审费发放标准，评审时间 3 小时内发放 3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的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需要说明的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确定专家评审费实际执行标准，不得一刀切执行最高控制标准，不得故

意拖延评审时间增加专家评审费，由此造成的审计、巡视等各类检查风险由单位自行承担。

（二）关于全国知名专家

1.全国知名专家的界定。本《办法》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表述，参照了2017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的表述。各界普遍认为广义的全国知名专家是指被广泛认可和崇尚，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对社会和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并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所从事的领域内有深入的学术造诣；二是在其研究领域内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三是享有良好的声誉并被同行所认可；四是研究成果对社会和行业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五是被邀请参与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评审专家、学术讲座等。

2.全国知名专家的标准。2017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我市按照实际，省级全国知名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略低于国家水平，即1500-3000元/人天执行。

（三）关于评审费发放标准从第4天起下浮50%

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便在保证项目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切实提高评审工作效率，防止部门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蓄意拉长评审天数，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我们在《办法》中规定了专家评审时间超过3天的，从第4天起发放标准按下浮50%执行。

（四）《办法》中关于剔除委托专家参与“检查”项目的依据

一是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检查工作由相关执法、监督部门进行，属于其正常的职责范围，据此开展的检查活动不属于委托评审范围，不应发放评审费。二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预算评审，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办法中的预算评审不包含检查内容。